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继续投入经营和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能有效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市场的整体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担保计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华丽家族置业有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娄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管理能力及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娄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系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辛茂荀：

王宝英：

袁树民：